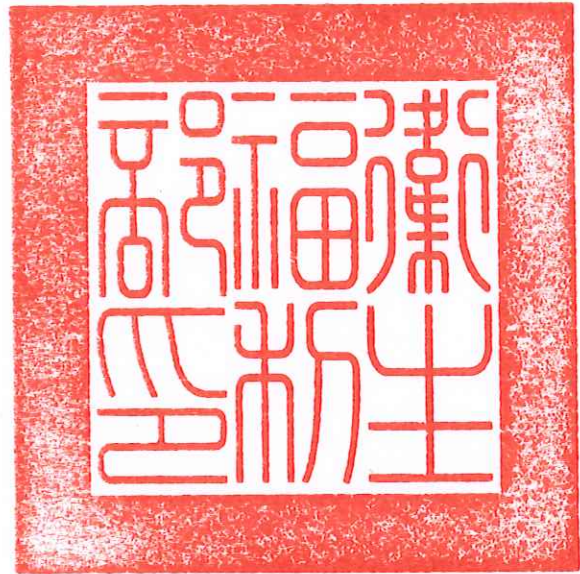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8566號
附件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之化粧品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，凡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（如附件）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
部長陳時中